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政昇

選任辯護人 黃俊嘉律師

陳秉宏律師

羅韻宣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95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1090、11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政昇運輸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年。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余政昇明知依托咪酯係第二級毒品及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非法運輸及私運進口，竟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2日某時許，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某處，持附表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下稱系爭手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聯絡，以新臺幣15萬元購入如附表編號1所示內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下稱系爭毒品）之皇家禮炮酒瓶1瓶，先於115年1月3日將系爭毒品運往越南胡志明市，再於115年1月5日自越南胡志明市搭乘越捷航空公司第VJ886班機，將本案毒品置於附表編號3所示行李箱內托運進入我國國境後，降落於高雄市前鎮區之高雄國際機場，以此方式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傳聞證據，經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同意有證據

能力（訴卷第148-149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復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非法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二、前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政昇於偵查、審理中坦承在卷（偵卷第21-24頁；訴卷第156頁），並有高雄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他卷第7頁）、被告護照、機票、扣押現場照片（他卷第13-16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115年1月5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調卷第39-45頁）、航業調查處高雄站115年度安保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訴卷第57頁）、航業調查處高雄站115年度檢管字第729號扣押物品清單（訴卷第59頁）、扣押物品照片（訴卷第67-69頁）、被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偵抗卷第15-16頁）在卷可稽，另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扣案為憑，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具有鑑定毒品成分專業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後，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該附表編號備註欄所示鑑定書在卷可佐（卷證出處如附表所示），足認被告前述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63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於管制物品經私運進入我國國界時，即屬既遂，是以搭機抵達我國機場時，既已進入我國國界，縱於通關查驗時遭查獲，其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亦屬既遂（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98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進而運輸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述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四)、檢察官聲請移送併辦部分，與被告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四、量刑

(一)、處斷刑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前述犯罪，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

被告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均主張，系爭毒品係供被告自己施用，然被告經採集尿液送具有鑑定毒品施用反應專業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鑑定，並未驗出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反應，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1月28日尿液檢驗報告（併調卷第45頁）在卷可參，是被告是否係供自己施用而犯本案，已屬可疑；又被告本案運輸系爭毒品之純質淨重達785.15公克，數量並非輕微，亦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所定「情節輕微」之要件不符，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3. 刑法第59條

01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均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應有刑法第59條減
02 刑規定之適用。然被告本案係跨國運輸毒品，且運輸之毒品
03 數量並非輕微，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04 刑後，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5年，對照本案犯罪情節，尚
05 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6 (二)、宣告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運輸毒品為法所不容，本案
08 所運輸之毒品數量並非輕微，若經流入市面，將嚴重戕害國
09 民身心健康；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非無悔悟之
10 意；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
11 中自承之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不予詳載），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

13 五、沒收

14 (一)、扣案毒品

15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本案運輸之第二級毒品
16 成分，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酒瓶，因與盛
18 裝毒品在物理上無法析離，應全部視為毒品，一併宣告沒收
19 銷燬。至送驗耗損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最
20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0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販毒所用之物

22 扣案如附表編號2、未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係被告用
23 以犯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經其陳明在卷
24 （訴卷第112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25 定，宣告沒收之。又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並未扣案，爰依刑
26 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朱婉綺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書慧

法 官 林芝君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佳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